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蒋立章发行28,729,284股股份、向彭章谨发行9,576,427股股份、向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806,017股股份、向天风睿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550,6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910,2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02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3、补充披露:1)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上述募投项目与上市公司及苏州双刃剑现有经营业务的关系。3)上述募投项目是否需要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如需要,说明相关批文取得的进展情况。4)上述募投项目所需投资金额和项目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5)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是否包含了上述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及对业绩补偿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 (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合规性分析";"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情况 / 1、背景和必要性";"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 (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情况 / 8、项目立项等审批情况";"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 (三)强视传媒投拍影视剧的具体情况 / 4、项目立项等审批情况";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 (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情况";"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 (三)强视传媒投拍影视剧的具体情况";"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 / (八)收益法评估采用的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4、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认购资金的来源"。

5、补充披露:1)2015年5月当代集团增资新星汉宜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是否涉及违反前次重组中有关方作出的承诺。2)本次交易完成后,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减持计划,蒋立章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股份增持计划。3)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 /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的说明"。

6、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表决方式,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未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协议安排或承诺,以及交易完成后对未来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7、补充披露蒋立章、彭章瑾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8、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9、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补充披露"大文化产业整合"的具体内容和措施。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整合计划及经营优势与劣势"。

10、补充披露天风睿盈、天风睿源为当代集团一致行动人,但未对苏州双刃剑进行业绩承诺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11、补充披露苏州双刃剑经营和盈利模式,收入及成本的确认原则。补充披露并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依据、时点及金额。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4、盈利模式";"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述 / 3、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

12、补充披露苏州双刃剑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原因,及销售净利润率提高的原因。补充披露苏州双刃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及对收入稳定性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 /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13、补充披露苏州双刃剑报告期各项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及对业绩稳定性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述 / 4、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

14、按国别列表补充披露苏州双刃剑报告期境外合作业务相关的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苏州双刃剑上游体育合作资源的可持续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5、与上游体育营销资源的具体合作情况";"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三)主要经营模式"。

15、补充披露苏州双刃剑获取的体育版权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述 / 2、主营业务类型"。

16、补充披露:1)苏州双刃剑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2)苏州双刃剑2016年及以后年度各项业务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七、董事会对苏州双刃剑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四)标的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以及2016年及以后年度各项业务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17、补充披露苏州双刃剑beta值及公司特定风险溢价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合理性及对折现率和评估值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 /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 (四)净现金流量预测 / 15、beta值的确定及合理性"。

18、补充披露苏州双刃剑收益法评估中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270万元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 /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 (五)股权价值的计算过程和评估结果 /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19、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交易方案/(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4、发行价格"。

20、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聚力传媒关于西甲联赛的所有相关的合作安排。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述 / 2、主营业务类型"。

21、补充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22、补充披露版权业务稳定性的风险。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 八、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 / (七)版权业务稳定性的风险";"十二节 / 九、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 / (七)版权业务稳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1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三一重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三一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45亿元三一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共计4,500万张。

本次发行的三一转债全额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45亿元的部分则由承销团包销。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80%:2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万手(5,000万元),超过5万手(5,000万元)的必须是5,000手(5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360万手(36亿元)。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申购表电子版word文档可于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业务公告栏目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6年1月4日(T日)15:00前足额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划出申购保证金,应确保申购保证金于当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保证金或缴纳的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同时须将申购表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project_sany@citics.com,并传真申购表、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申购表电子版文件与传真的申购表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以传真的申购表信息为准。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33031",申购简称为"三一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90万手(9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的三一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三一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公司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乘以0.59元(即每股配售0.59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总股本7,616,504,03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493,738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86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480,287手。

2、优先配售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T-1日)。

(2)优先配售时间:2016年1月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日:2016年1月4日(T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方法

(1)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包括持有的股份中部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通过向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真优先申购表格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2)若其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三一转债;若其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投资者须于2016年1月4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股股东优先申购表》(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要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经办人签字,经办人签字的,还需要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

2)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支付优先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投资者填写的合规申购表格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参与优先配售的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必须在2016年1月4日(T日)15:00 前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出认购资金(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股东证券账户号码和"三一转债优先认购"字样)。参与优先配售的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须按其认购数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股东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资金于2016年1月4日(T日)17:00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资金或缴纳的资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5)认购资金若还有剩余,则余额将于2016年1月7日(T+3日)通知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认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031",配售简称为"三一配债"。

(2)认购1手"三一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3)若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配三一转债;若无限售条件的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配售可转债上限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三一配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三一配债"的可配余额。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1月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031",申购简称为"三一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90万手(9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1月4日(T日),9:00—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万手(即5,000万元),超过5万手(即5,000万元)的必须是5,000手(5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上限为360万手(36亿元)。如超出申购上限,则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三一转债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邮箱发送电子版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申购表电子版word文档可于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业务公告栏目下载),同时传真相关资料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网下申购专用邮箱:project_sany@citics.com,传真号码:010-6083 3619,咨询电话:010-6083 3640。投资者须于2016年1月4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支付申购保证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合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同时投资者须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电子邮箱project_sany@citics.com。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申购表电子版文件与传真的申购表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以传真的申购表为准。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6年1月4日(T日)15:00前足额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指定账户为收款账户划出申购保证金,并确保17:00前到账,保证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

收款账户信息:

| | 收款银行1 | 收款银行2 |
|---|---|---|
| 账户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
| 银行账号: | 350645001252 | 694495776 |
|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 104100004819 | 305100001016 |
| 资金查询电话: | 010-6588 4885, 6588 3073 | 010-8865 4200, 8865 4206 |

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例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

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保证金于2016年1月4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保证金或缴纳的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三、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8号三一产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梁稳根 |
| 电话: | 010-60738888 |
| 传真: | 010-60738868 |
| 联系人: | 项帅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东明 |
| 电话: | 010-60833640 |
| 传真: | 010-60833619 |
| 联系人: | 股票资本市场部 |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12-08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收购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10 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26日、10月27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2日、12月2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4,2015-10-05)、《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6,2015-11-01,2015-11-02,2015-11-05、2015-12-01、2015-12-02、2015-12-04、2015-12-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6,2015-12-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交易对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磋商,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早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70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桂财建函[2015]112号)的规定,广西自治区财政厅拨付了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有1亿元拨款专项用于北部湾集装箱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集装箱堆场改造、生产调度系统、码头前沿内外贸共享围网及监控系统改造、集装箱穿梭巴士增加运力运营等。我公司作为北部湾集装箱提升工程具体建设项目的业主,于12月30日收到了1亿元专项补助资金。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1亿元确定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各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由于上述集装箱提升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因此,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657　股票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6-01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6年2月5日复牌。

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0.02%股权、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98.33%股权、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71.22%股权、HPTec GmbH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实现公司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的目标,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根据后续进一步尽职调查情况及有关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最终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同时,公司亦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相关的可行性论证、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工作正在开展。

目前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涉及不同监管机构的备案核准等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将加紧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公告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88

#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0日,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被申请人一")的仲裁事项代理人金杜律师事务所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的《撤案决定》(即【201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382号)。

因收到申请人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虔盛创投"或"申请人")关于撤回仲裁的申请,贸仲委决定撤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普通合伙)、赵平、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黄建荣、王为之间的DS20150316号仲裁案,终止本案仲裁程序。

关于该仲裁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9月26日、12月1日披露的公司2015-024、2015-067、2015-080号公告。

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01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5年12月31日,国药一致与大部分交易对方就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的主体方案及后续工作安排做出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魏玉林、姜修昌、马万军、崔映昤、闫志刚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在2016年1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部分标的资产还需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魏玉林、姜修昌、马万军、崔映昤、闫志刚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4月2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02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证券代码:000028、200028)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并于2015年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2015-45、2015-46、2015-47)。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9),并于2015年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50、2015-51、2015-53、2015-54、2015-55)。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大部分交易对方就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事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签署方

甲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

二、本次重组的主体方案

交易方式:本公司拟通过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双方将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协商,并在双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标的资产:双方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范围为: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双方将对标的资产最终范围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购买的股权比例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协商,并在双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三、其他条款

后续工作安排:国药控股应继续配合本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双方将就本次交易的细节做进一步协商,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并积极促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本次交易尚需经双方各自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以及本次交易过程中双方的保密信息仅对双方有必要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仅限于董事、高管、雇员或聘请的顾问)公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双方应确保其有必要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包括董事、高管、雇员或聘请的顾问)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适用法律: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争议解决:双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鉴于本次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重组方案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03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股票代码:000028、200028)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0月28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无法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的计划完成相关事项,于2015年11月30日发布公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1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16年1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2.交易方式: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经由国药集团告知,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设定的范围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工业园经营性资产、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选聘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参与各方正就相关内容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细节。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于2016年1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涉及主体较多,以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为例,其下属子公司五十一家,该等子公司下属门店上千家,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非常大,且需要协调多方予以配合;

2.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完全确定,个别标的资产2015年和未来三年的盈利状况仍需进一步分析论证加以明确,如果不能对上市公